

关于浙江省 2018 年财政总决算 和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浙江省财政厅厅长 徐宇宁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全省财政总决算和省级财政决算草案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18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聚力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政府工作报告、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预算决议以及省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的要求，严格遵守预算法和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围绕省委“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主题，按照“划清边界、厘清事权、做好‘蛋糕’、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理财思路和“保基本、守底线、促均衡、提质量”的理财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财政改革和发展取得了新进展，一般公共预算等“四本预算”实现收支决算平衡，较好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2018 年财政支出预算和政策执行效果

（一）建机制强保障，有力推进三大攻坚战

一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创新提出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四个标准”,注资 50 亿元构建全省国有融资担保体系,全面完成 2018 年度地方政府性债务化解任务。绍兴市开展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国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为拓展专项债券空间提供基础性支撑。二是强化精准脱贫资金保障。全面落实中央对口支援和东西部扶贫协作的决策部署,2018 年,全省筹措对口支援资金 24.61 亿元,筹措东西部扶贫资金 28.31 亿元。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9.24 亿元,争取中央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2.74 亿元,支持我省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并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三是支持蓝天、碧水、净土、清废四大行动。2018 年,省财政兑现绿色发展财政奖补资金 122.67 亿元。开展省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和跨省域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安排城镇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8.72 亿元。成功入围全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省份,获得中央财政 10 亿元基础奖补资金。

(二) 强创新促转型,助力新旧动能加速转换

一是支持培育发展新动能。认真落实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研究出台财政支持政策,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深入实施。安排 8 亿元支持之江实验室等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安排 4.50 亿元支持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安排 2 亿元支持西湖大学建设。二是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零收费”成果,继续实施临时性降低社会保

险费率政策,全年新增为企业减轻税费负担 578 亿元。争取并完成中央下达的增值税留抵退税 84.28 亿元,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筹措落实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18 亿元。支持市县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省财政给予市、县(市)地方部分增值税当年增收额 5%的奖励,共计 11.25 亿元。安排 3.23 亿元,择优支持 11 个市、县(市、区)创建“1+X”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落实首台套产品和“浙江制造精品”政府首购制度,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全省采购规模的比重超过 80%。三是发挥政府产业基金乘数效应。全省政府产业基金规模达 1496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11767 亿元。研究打造政府产业基金 2.0 版,加强省市县联动,健全沟通协作机制,组建若干主题基金和定向基金,加快推进全省政府产业基金投资运作,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的投资力度,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

(三)强统筹促发展,促进“四大”建设提质增效

改革在杭金融企业财政管理体制,加快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安排海洋(湾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 亿元,支持海洋经济和湾区经济发展。安排省山海协作产业园建设资金 3.45 亿元,支持首批 9 个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提升工程和 15 个山海协作生态旅游产业园建设,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推动我省区域经济共同发展。支持“一带一路”和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完善万亿综合交通重大项目财政保障机制,落实中央和省补助资金 171.36 亿元,发行政府债券 115 亿元;发挥省基础设施投资(含 PPP)基金的

引导作用,出资 15.94 亿元支持杭绍台铁路等重大项目实施;争取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43.54 亿元,支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

(四)兜底线可持续,支持民生事业稳步发展

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安排 26 亿元支持“双一流”高校建设,整合设立高校绩效奖补资金,引导高校高质量发展。设立引进名校合作办学省财政专项资金 50 亿元,鼓励市县政府和省内高校主动对接境内外高校来我省合作办学。进一步完善各类生均公用经费制度。二是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全省失业保险金标准统一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月人均增加 20 元。下达中央和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51.20 亿元,加强职工养老保险目标责任考核,完善职工养老保险省级调剂制度。下达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21.86 亿元,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力度,启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安排省级补助资金 9.74 亿元,推进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年人均 510 元、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年人均 55 元、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不低于 40 元。安排“双下沉、两提升”补助资金 2.90 亿元,探索医共体建设财政投入新政策。继续按 500 万元/个的标准支持 4 家第二批重大疾病诊治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提

升高精尖医疗技术能力。落实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补资金 4200 万元。四是支持文化软实力提升。支持实施“十百千”工程,着力补齐公共文化区域短板。安排 3 亿元支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保障浙江小百花艺术中心、浙江自然博物院核心馆区顺利完工,推进之江文化中心、省全民健身中心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五是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完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安排 75.07 亿元支持实施“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等水利项目建设,安排 20.31 亿元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安排 11.50 亿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安排 16.66 亿元用于垦造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安排 6.31 亿元用于农村综合改革,重点支持国家级和省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等,并获财政部考核奖励 5000 万元;安排 1.88 亿元支持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工作。六是支持住房保障建设。争取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548.60 亿元、中央补助资金 34.53 亿元,安排省级资金 3.50 亿元,支持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安排 2.30 亿元,支持 1.25 万户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和“26+3”县(市、区)其他危房治理。

(五) 强改革提绩效,不断优化财政管理

一是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安排 18.28 亿元,支持省级政府数字化转型建设。政采云平台 and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被列入政府数字化转型“8+13”重点项目。政采云平台在全省 123 个区划(含功能区)全部上线,交易金额达 1066 亿元。统一公共支付

平台受理教育收费、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及交通违法缴款等业务逾 5845 万笔,资金超过 1586 亿元,是 2017 年的 10 倍。深入开展“上门服务至少一次”活动,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共到部门(单位)上门服务 58793 次,到企业服务 13496 次,集中辅导 2098 次,服务人数达 34.71 万人次。二是积极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要求,紧紧围绕“两个高水平”建设的目标,聚焦聚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三大攻坚战、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八大万亿产业等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对未来几年可用财力进行测算,对现有政策进行全面梳理、整合,构建了省级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同时,按照省市县联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省市县联动机制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机制。三是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机制改革。出台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研究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探索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试点,进一步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涵盖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根据中央文件规定,按照“统一规制、分级分类”的原则,研究提出我省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措施。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综合报告和国有企业资产专项报告首次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开展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险基金试点,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防范养老保险基金风险。规范实施 PPP 项

目,建立 PPP 财政承受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制定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实施方案。加快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2018 年我省共发行政府债券 2086.59 亿元,平均发行利率 3.81%。开展 7 期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累计操作金额 1290 亿元,预计可实现利息收益 10.58 亿元。健全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机制。强化财政监督,开展财政扶贫资金、省级部门“小金库”等多项财政专项检查工作。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2018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35 亿元,比 2017 年同口径下降 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74 亿元,下降 7.8%;公务接待费 0.38 亿元,下降 9.8%;公务用车购置费 0.38 亿元,增长 12.2%,主要是车辆按规定到期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5 亿元,下降 3.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98.21 亿元,比向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以下简称“执行数”)增加 0.13 亿元,主要是清理期财政部增加分配我省跨地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调整后预算的 106.3%,剔除按规定将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因素,比上年同期增长(以下简称“增长”)11.1%;加上转移性收入 3637.74 亿元,收入合计 10235.95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29.53 亿元,比执行数增加 2.02 亿元,主要是清理期宁波市债务付息支出数据、农林水支出数据调整,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9.3%,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安排的支出等因素,

增长 13.1%；加上转移性支出 1606.42 亿元，支出合计 10235.95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0.97 亿元，比执行数增加 0.11 亿元，主要是清理期财政部增加分配我省跨地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调整后预算的 110.2%，剔除改革在杭金融企业财政管理体制和按规定将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因素，增长 7.1%。加上转移性收入 3142.78 亿元，收入合计 3453.7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6.95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剔除盘活存量安排省级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等因素，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增长 10.6%。加上转移性支出 2876.80 亿元，支出合计 3453.75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18 年 5 月 31 日和 12 月 21 日，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级财政进行了两次预算调整。

省级财政安排的财政转移支付决算 1728.4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073.6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54.85 亿元。

省级财政结转下年 6.31 亿元，主要是部分中央补助项目下达较迟，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经费等项目结转下年安排。

省级预算周转金规模为 32.29 亿元，按规定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省级预备费预算为 6.00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报经省政府批准动用 0.23 亿元用于台风救灾补助资金，预备费余额 5.7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2.97 亿元,已按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截至 2018 年底,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157.54 亿元,比 2018 年初增加 83.99 亿元,主要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省级预备费余额、超收收入、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 部分等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736.56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为调整后预算的 188.6%,增长 32.7%;加上转移性收入 1280.87 亿元,收入合计 10017.43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020.03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72.5%,增长 36.3%;加上转移性支出 997.40 亿元,支出合计 10017.43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收支增长较快,主要是全省土地市场行情好于预期,土地出让业务增长幅度较大。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2.06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为调整后预算的 190.8%,增长 28.4%,增长较快,主要是浙江传媒学院等高校土地出让价款一次性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 1015.73 亿元,收入合计 1097.7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5.03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比上年同期下降(以下简称“下降”)6.4%;加上转移性支出 1002.76 亿元,支出合计 1097.79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1.27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为预算的 123.4%,增长 24.1%,增长较快,主要是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利润收入增长较快,以及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补缴 2017 年度分红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 9.01 亿元,收入合计 90.28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7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完成预算的 102.2%,增长 35.0%,增加较多,主要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大交通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大对机场、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上转移性支出 40.21 亿元,支出合计 90.28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48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为预算的 112.0%,增长 31.8%,增长较快,主要是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利润收入增长较快,以及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补缴 2017 年度分红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 2.98 亿元,收入合计 39.4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2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完成预算的 97.8%,增长 86.2%,增加较多,主要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大交通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大对机场、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上转移性支出 16.74 亿元,支出合计 39.46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

五、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812.43 亿元,比预计执行数增加 138.85 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次性缴费收入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清算收入增加,为预算的

108.8%，增长 4.7%；加上转移性收入 136.60 亿元，收入合计 4949.03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388.16 亿元，比预计执行数减少 17.32 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减少，完成预算的 102.6%，增长 11.3%；加上转移性支出 190.90 亿元，支出合计 4579.06 亿元。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 369.97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0.66 亿元，比预计执行数增加 0.73 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为预算的 78.0%，下降 12.5%；加上转移性收入 203.05 亿元，收入合计 413.71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1.65 亿元，比预计执行数减少 1.66 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减少，完成年度预算的 86.2%，增长 20.2%；加上转移性支出 213.77 亿元，支出合计 385.42 亿元。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 28.29 亿元。

决算数与预计执行数不一致，主要是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数据需经财政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和医保部门三方审核，年初报告的预计执行数按要求于 2018 年 11 月初填报，12 月报部审核，向省人大报告执行时基金收支结算未完成。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情况

1. 举借规模

2018 年，中央下达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630.00 亿元，比上年多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41.60 亿元。在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086.5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141.60 亿

元,置换债券 506.70 亿元,再融资债券 438.29 亿元。

2. 结构

(1) 全省

截至 2018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0794.43 亿元(在债务限额内实际举借的债务),其中:一般债务 5808.73 亿元,占 53.8%;专项债务 4985.70 亿元,占 46.2%。

(2) 省级

省级债务余额为 370.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6.33 亿元,占 55.7%;专项债务 163.90 亿元,占 44.3%。

3. 使用

(1) 全省

2018 年,全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141.60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 193.27 亿元,占 16.9%;市政建设 183.47 亿元,占 16.1%;土地储备 417.60 亿元,占 36.6%;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 146.13 亿元,占 12.8%;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4.18 亿元,占 2.1%;农林水利建设 36.48 亿元,占 3.2%;教育、科学、医疗等社会事业 140.47 亿元,占 12.3%。

(2) 省级

省级新增债券 111.80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 108.00 亿元,教育等社会事业 3.80 亿元。

4. 偿还

(1) 全省

2018年,全省财政共安排还本支出 996.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26.7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70.10 亿元。

(2) 省级

省级还本支出 4.45 亿元,均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七、下一步工作举措

对照预算法、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计报告的要求,我省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解决。预算编制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项目资金应纳未纳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了应由部门预算解决的个别项目经费等;预算执行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省级非税收入结算户还存在上缴超期现象,个别重大项目执行进度慢等;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到期未作评估或未明确实施期限、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部分政府投资项目未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和购买服务信息公开途径不规范等。下一步,将进一步强化财为政服务的意识,积极采取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围绕“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全面绩效”的目标,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高水平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现代财政制度。

(一)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进一步优化财政收支管理

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培育涵养优质财源税源。按照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优化部门支出结构,

集中财力办大事,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强化“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管理。规范一般公共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边界,严格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边界,进一步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完善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强化结果应用,严格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审管理,优化电子政务项目审核机制,着力简化优化编制流程,提高预算编审质量和效率。

(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进一步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效

坚持全省一盘棋,推动省级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落地实施,全面构建全省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将更多的资金资源集中到服务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加强对执收单位监督,提高非税资金结算效率。提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效率,创新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进度分类管理机制,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强化部门主体责任,进一步推进全过程内控体系建设,将内控规范嵌入各项工作的各个环节。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结果应用有问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推进部门整体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将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链条,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积极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同时,推进更大范围更深层次

更具成效的上门服务活动,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要求,积极打造“阳光财政”。

(四)加强债务动态监测,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

深入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坚持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多措并举稳妥有序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实施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测,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同时,积极向中央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并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支持我省重点领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切实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对“稳增长、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真正做到防风险与促发展并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